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117,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856,828.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260,652.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600012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1月5日止，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 44050165090100001169 | 100,000,000.00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 647075080908 | 37,636,000.00 | 用于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 445006110013000173838 | 40,000,000.00 |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 2003020329200303976 | 15,998,500.00 | 用于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391680100100070838 | 125,727,000.00 | 用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
|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391680100100071049 | 211,241,151.21 |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包含尚未扣除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 |
| 合计 | 530,602,651.21 |  |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主要系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下属机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下属机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

4.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二

5.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6.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